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翁瑋琿¹

壹、前言

依動物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同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90 年 7 月 13 日訂定「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發布施行，嗣後為因應研究機構之實際運作需要，周延各機構之監督查核及管理，歷經 4 次修正，前次修正日為 102 年 8 月 26 日並將名稱修正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

自 91 年 7 月起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業依本辦法陸續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截至 107 年 4 月止計已設置 204 所，另成立後撤銷者計 91 所。相關事項運作尚稱順利，惟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規模、管理量能（動物房舍管理、審核計畫數等）不同，基於動物福利考量，並因應國際動物替代方案之發展趨勢，與時俱進，農委會啟動本次修法作業。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本次修正邀集地方政府、動物保護團體、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修正重點如：提供科學應用機構設置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人數上更大彈性，加強機構對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納入獸醫師及外部委員等多元監督，落實機構審查機制，並優先運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等；本次修正案計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農牧字第 1070042565A 號令修正施行。

貳、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本辦法計修正 3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落實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自主管理、動物照護管理及提升機構專業度，並強化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之管理。（修正條文第 2 條）

- （一）因應大型研究機構反映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人數 3～15 人之上限規定不敷所需，爰提供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人數之彈性，規範由 3 人以上組成即可，以符實際。
- （二）另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 1 人以上共同監督，其中獸醫師應針對機構內動物照護與管理提供專業建議，瞭解與評估飼養動物之健康狀況；又為使成員專業背景能更多元化及表達社會大眾對於機構適當管理和使用動物的關注，委員不宜集中於獸醫單一領域，故外部委員應以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為優先，且不可具獸醫師資格。
- （三）為提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專業及監督管理機制，規範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12 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成員兼任，並明定執行秘書之權責。
- （四）倘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符前開修正規定，恐將失去其功能，視同未組成，將另涉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4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五）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並提供年度監督報告，藉以佐證該機構已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且妥善安置動物，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確認後，始得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改善內部作業程序及落實內部監督機制，納入現行已出版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作為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督導之依據，且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提供有關實驗

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建議。（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為加強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外部審查機制及動物替代方案之使用，審查運用活體動物進行實驗之計畫，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部分計畫領域非為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專業，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適時提供諮詢意見再進行審核，以落實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參、結語

近年來動物福利和動物保護蓬勃發展，如何在飼養照護和實驗過程中，減少實驗動物所遭受的痛苦，外界迭有關注，本次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參照國外相關法規，強化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自主管理、完善內部管理、動物照護管理及提升機構專業度，讓動物實驗申請計畫審查更嚴謹；另配合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外部監督查核機制，將查核評比結果提供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以落實動物實驗減量、替代、精緻化 (3R) 的原則，增進實驗動物福祉，提升國內實驗動物設施軟、硬體之管理品質及國家生技醫藥測試、研發之投資效益。

